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13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李宗興

被告 南聯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

趙善

被告 陳珮蓁

鄭博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78,29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46,64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4,20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

01 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
02 第20條為憑，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
03 敘明。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

09 (一)債務人即借款人南聯實業有限公司以受疫情影響，於民國
10 112年8月22日以營業週轉金為由，邀債務人陳珮蓁、鄭博炎
11 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即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下同）
12 100萬元並簽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
13 書」（下稱貸款契約書）乙份，契約內容約定如下：(1)借款
14 金額：借款總額100萬元，一次撥付。(2)借款期間：借款起
15 訖期間自112年8月23日起至117年8月23日止。(3)借款還本付
16 息方式：依貸款契約書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約定，自實際撥
17 款日起，前2年按月付息，自第3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
18 還本息。第一次繳款日為112年9月23日，嗣後之繳款日為每
19 月23日。(4)借款之利息計付方式：依貸款契約書五條第一項
20 約定，利率係本契約利率引用指標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
21 儲金機動利率」。自112年8月23日起至117年8月23日止，按
22 利率引用指標加碼0%機動計息。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
23 即隨同調整。原告請求之借款利率：依目前中華郵政二年期
24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72\%+0\%=1.72\%$ 。(5)遲延利息：依貸款
25 契約書第八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
26 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延遲願依第五條第一款約定利率給
27 付遲延利息。(6)違約金：依貸款契約書第九條約定，凡逾期
28 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
29 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
30 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7)抵銷約定：按授信約定書第五條
31 約定，債務人對原告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視為到期時，債務

01 人同意寄存於原告之各種存款，原告有權逕行抵銷債務人對
02 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8)加速條款：按授信約定書第十七條
03 第一項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利息時，無須
04 通知或催告後，債權人得隨時主張立約定人（即債務人）對
05 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依授信約定書第四條第二項
06 約定，若因立約人違約而原告依本約定書第16條或第17條視
07 為到期者，則原授信契約之約定利率自原告向立約人請求
08 （包括但不限於依法向法院請求）時，得將約定利率視為不
09 再機動調整，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
10 金。(9)債務人上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4月23日，嗣經債
11 權人書面催告被告即借保人返還消費借貸款無效，按被告簽
12 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7條第1款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
13 依約清償利息時，債權人主張立約定書人對原告所負債務視
14 為全部到期，迄今債務人上開借款目前仍滯欠本金978,292
15 元，及自114年4月23日起之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

16 (二)債務人即借款人南聯實業有限公司仍以受疫情影響，又於
17 112年8月22日以營業週轉金為由，邀債務人陳珮蓁、鄭博炎
18 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即原告申請借款300萬元並簽立
19 「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下稱貸款契
20 約書）乙份，契約內容約定如下：(1)借款金額：借款總額
21 300萬元，一次撥付。(2)借款期間：借款起訖期間自112年8
22 月23日起至117年8月23日止。(3)借款之利息計付方式：依貸
23 款契約書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前2
24 年按月付息，自第3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第
25 一次繳款日為112年9月23日，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23日。(4)
26 借款之利息計付方式：依貸款契約書五條第一項約定，利率
27 係本契約利率引用指標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28 率」。自112年8月23日起至117年8月23日止，按利率引用指
29 標加碼0.5%機動計息。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即隨同調
30 整。原告請求之借款利率：依目前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
31 機動利率 $1.72\% + 0.5\% = 2.22\%$ 。(5)遲延利息：依貸款契約書

01 第八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
02 願立即清償，如有延遲願依第五條第一款約定利率給付遲延
03 利息。(6)違約金：依貸款契約書第九條約定，凡逾期償還本
04 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
05 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
06 20%加付違約金。(7)抵銷約定：按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約定，
07 債務人對原告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視為到期時，債務人同意
08 寄存於原告之各種存款，原告有權逕行抵銷債務人對原告所
09 負之一切債務。(8)加速條款：按授信約定書第十七條第一項
10 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利息時，無須通知或
11 催告後，債權人得隨時主張立約定人（即債務人）對原告所
12 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依授信約定書第四條第二項約定，
13 若因立約人違約而原告依本約定書第16條或第17條視為到期
14 者，則原授信契約之約定利率自原告向立約人請求（包括但
15 不限於依法向法院請求）時，得將約定利率視為不再機動調
16 整，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9)上開
17 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4月14日，迄今被告上開借款目前仍
18 滯欠本金2,646,647元，及自114年4月14日起之利息及違約
19 金未為清償。

20 (三)債務人南聯實業有限公司之借款本息至今分別僅繳納至114
21 年4月23日、114年4月14日，嗣經原告書面催告債務人即借
22 保人南聯實業有限公司、陳珮蓁、鄭博炎借款視為到期，並
23 喪失分期償還利益並要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無效，再按債務人
24 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7條第1款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
25 不依約清償利息時，債權人即原告主張立約定書人對原告所
26 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依抵銷約定於114年5月7日抵銷借款
27 人存款3,517元，迄今債務人目前仍滯欠借款本金3,624,939
28 元，及如主文第1、2項所示利息暨違約金未為清償。又按授
29 信約定書第9條約定，債務人南聯實業有限公司基於本契約
30 書所負一切債務，連帶保證人即債務人陳珮蓁、鄭博炎應負
31 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連帶清償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並聲明：如主文第
02 1、2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4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協助中
05 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
06 存款機動利率歷史資料表、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函、
07 抵銷函及雙掛號回執聯等件為證，互核相符；且被告已於相
08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
09 狀爭執，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10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
11 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44,205元，爰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鄭玉佩